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0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的通知，其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3,481,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6-149）。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钟葱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7,000,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

告》(2016-163)。

钟葱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3,928,80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钟葱先生直接及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12,960,133 股, 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2016-166)及《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 月 5 日, 公司接到钟葱先生的通知, 其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3,481,8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完成。

现将本次增持实施相关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增持均价(元) | 增持金额 (元) |
|-----|-----------|-------------|--------|---------|-------------|
| 钟葱 | 2017年1月4日 | 1,502,388 | 0.23% | 17.63 | 26,486,597 |
| 钟葱 | 2017年1月5日 | 1,979,456 | 0.31% | 18.04 | 35,707,675 |
| 合计 | | 3,481,844 | 0.54% | - | 62,194,272 |

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 钟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01,362,578 股,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0,929,133 股, 合计持有 112,291,7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7.33%;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

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3.72%，钟葱先生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9.12%的股权。钟葱先生以直接及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拥有金一文化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265,996,816 股，占金一文化总股本的 41.05%。

本次增持后，钟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01,362,578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4,410,977 股，合计持有 115,773,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87%；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3.72%，钟葱先生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9.12%的股权。钟葱先生以直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及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拥有金一文化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269,478,660 股，占金一文化总股本的 41.58%。

三、 其他说明

1、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3、上述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钟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